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修订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修订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更新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2年5月18日